

怀远县民政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县民政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于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。（地址：怀远县榴城镇榴城路 229 号，邮编：233499，电话：0552—835608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及时准确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内容。一是主动发布，应公开尽公开，重点公开人民群众关注度较高的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基层政权、社会组织领域的信息。对涉及民政领域的政策法规、部门文件以及业务工作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，监督权，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，截至 12 月 31 日，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96 条。其中包括：政策法规 11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15 条，规划计划 3 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3 条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38 条，新闻发布 4 条，政策解读 11 条，回应关切 12 条，监督保障 30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1 年，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我局坚持定期查看有无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，做到及时掌握群众需求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过问，分管领导主动抓，专门安排一名业务素质强的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本部门形成的各类信息及时予以公开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。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对群众关心的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殡葬改革等主动予以回应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满意度。

（四）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指定专人逐项、逐条检查，点对点监督、面对面反馈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及时更新完善信

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,方便公众查询和获取,并接受群众监督,通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着力塑造民政部门的公信力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,规范信息发布用语,切实做到信息发布用语表述准确,推动了信息发布质量进一步提升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我局坚持定期召开会议,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分管领导牵头,局办公室具体抓、各业务科室和局属事业单位配合抓的工作机制,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要工作议事日程,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,确保高效有序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积极参加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会,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,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准确性,提升信息发布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02.3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定不足之处，一是出现承担的政务服务网与信息公开网行政职权事项不一致现象，下一步我局将严格要求信息公开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核对信息，确保信息一致，同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制度，明确工作责任，认真履行民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。二是公开人员工作不细心导致出现部分错敏词等。下一步我局将对信息公开人员明确目标考核，压实人员职责，同时定期组织学习培训，提升信息公开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